莫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散文新编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莫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散文新编

[image]

目录
Content

- “人”字的结构
- 我再也写不出这样的小说了
- 我眼中的阿城
- 长袜子皮皮随想
- 厨房里的看客
- 欢迎“本小姐”出山
- 狗的悼文（1）
- 狗的悼文（2）
- 瞧，冤案出来了！
- 狗的趣谈
- 人一上网就变得厚颜无耻
- 旧“创作谈”批判（1）
- 旧“创作谈”批判（2）
- 也许是因为当过“财神爷”（1）
- 也许是因为当过“财神爷”（2）

“人”字的结构

2008年5月12日，地震那会儿，我正在飞往西班牙的飞机上。舷窗外白云朵朵，苍茫大地上的山川河流依稀可辨。到达阿姆斯特丹机场转机时打开了手机，十几条与地震有关的信息争先恐后地跳出来。因为信息简短，再加旅途劳顿，说实话也没太当一回事。转机飞抵巴塞罗那时已是当地时间凌晨一点。飞机降落时，看到迎面扑来的万家灯火，首先想到的是生活在这座城市里的前国际奥林匹克主席萨马兰奇。十几年前，北京争办奥运会时，某校发动小学生给萨老写信，一位朋友的儿子写道：“萨爷爷，如果你让奥运会在北京举办，我会请你到我的家吃饺子，我外婆包的饺子可好吃啦……”现在，北京奥运会即将举办，中国人都希望在开幕式上，看到这个白发苍苍的慈祥老人。

北京奥运会开幕式的导演是我的朋友张艺谋，从上世纪80年代他拍摄根据我的小说改编的电影《红高粱》时，我们就结下了深厚的友谊。自从他接任奥运开幕式导演，我就一直替他想主意。去年的夏天，我自认为想出了一个精彩的方案，便约他见面。他很兴奋，于百忙中与我共进晚餐。当我把自己的“方案”呈给他时，他看罢便笑了。他说，你这些想法，网络上早就连篇累牍了。有许多方案，比你的详细多了。我感到很尴尬，为耽搁了他宝贵的时间。现在，开幕式已经进入紧张的彩排阶段了吧？我相信张艺谋一定能够呈现给世界一个精彩的开幕式，因为他有过人的才华和疯狂的工作精神，因为他特别善于从别人的意见中汲取创作灵感。

第二天中午，在西班牙亚洲之家接受埃菲社、《国家报》、《世界报》等媒体采访时，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因为，几乎每一个记者，都神色凝重、语调沉痛地提到了发生在中国的地震。为我做翻译的中国留学生，也向我报告了地震发生的地点，以及伤亡的大概人数。接下来的两次演讲，主持人都首先表示了他们对中国地震的关切以及对死难者的哀悼。演讲效果非常好，观众掌声非常热烈。我知道这并非是我的演讲

有多么精彩，而是奥运会、藏独、某些西方媒体对中国的扭曲报道、地震等诸多事件综合的效果。这是2008年春天，世界给予中国的掌声。行走在北京街头，我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百姓，但到了国外的某种场合，身份就发生了变化。这也让我体会到了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应对听众提问时，我借着会场后悬挂的西班牙亚洲之家的会徽做了很多发挥。那是一个汉字“人”，字很僵硬，仿佛两根支在一起的木棍，显然是画出来的而不是写出来的。我便从前些年甚为流行的一部电视剧的插曲中一句词儿谈起：“‘人’字的结构就是互相支撑。“不但灾难中的人要互相支撑，和平中的人也要相互支撑。不但中国人要互相支撑，全世界的人，甚至是政治观点相左、宗教信仰不同的人也要互相支撑。只有互相支撑，才能有生存空间。地震灾难中的幸存者，多数是借了建筑材料支撑形成的空间而得以呼吸，然后，又在互相支撑着的人们的救助下重获生机。你用自己的身体支撑着别人时，别人的身体也在支撑着你。你在用真诚的善意抚慰着他人的创痛时，你自己的灵魂也得到了升华，一旦你也遭逢劫难时，必会有人来抚慰你。第二天，在马德里火车站，正当朋友们对我介绍着几年前发生在这里的恐怖爆炸时，忽听到身后一声惨叫，猛回头，看到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妇跌倒在地。周围的人们，扔下手中的行李，一窝蜂地扑上去救助。他们脸上那种发自内心的关切表情，让我深深感动；好像跌倒的，是他们的祖母。

我再也写不出这样的小说了

1984年初冬的一个早晨，我在解放军艺术学院的宿舍里做了一个梦。梦到一片辽阔的萝卜地，萝卜地中央有一个草棚，从那草棚里走出了一个身穿红衣的丰满姑娘。她手持一柄鱼叉，从地里叉起一个红萝卜，高举着，迎着初升的红太阳，对着我走来。这时起床的号声响了。我久久地沉浸在这个辉煌的梦境里，心里涌动着激情。当天上午，我一边听着课，一边在笔记本上写这个梦境。一周后，写出了草稿。又用了一周誊抄清楚。这算不算小说？小说可不可以这样写？我拿不准，但我隐约地感觉到这篇稿子里有一种跟我从前的所有作品都不一样的东西。我以前的作品里都没有”我“，这篇小说里写得几乎全是”我“。这不仅仅是指这篇作品是在一个梦境的基础上构思，而且更重要的是，这篇作品第一次调动了我的亲身经历，毫无顾忌地表现了我对社会、人生的看法，写出了我童年记忆中的对自然界的感知方式。那时候我们同学、朋友之间还有互相看作品提意见的习惯。我把稿子给我们系里的业务干事刘毅然，让他帮我把把关。他看完后很兴奋地对我说：“很棒，这不仅是一篇小说，还是一首长诗！”刘毅然说他已经把稿子转给了徐怀中主任，他说主任一定会喜欢这篇小说。过了几天，我在走廊里遇到徐主任，他肯定了这篇小说，说写得很有灵气。徐主任的夫人总政歌舞团的于增湘老师说她也看了这篇小说。她说小说里那个黑孩子让她很感动。我看到，徐怀中主任把我原来的题目《金色的红萝卜》改成了《透明的红萝卜》。当时，我对这处改动并不以为然。我觉得“金色”要比“透明”辉煌。但几年之后，我明白了主任的改动是多么高明。不久后，创刊不久的《中国作家》决定发表这篇小说，责任编辑肖立军。徐主任召集我们几个同学，座谈了这篇小说。座谈发言由我整理成文字。1985年3月，《中国作家》第二期发表了这篇小说和座谈纪要。不久，在华侨大厦，《中国作家》主编冯牧先生主持召开了《透明的红萝卜》研讨会。汪曾祺、史铁生、李陀、雷达、曾镇南等诸位先生参加了会议并对这篇小说给予了肯定。

这样，《透明的红萝卜》就成了我的“成名作”。前年，因为编文集，我又重读了这篇小说。虽然能从中看出许多笨句和败笔，但我也知道，我再也写不出这样的小说了。

我眼中的阿城

阿城的确说过我很多好话，在他的文章里，在他与人的交谈中。但这并不是我要写文章说他好的主要原因。阿城是个想得明白也活得明白的人，好话与坏话对他都不会起什么反应，尤其是我这种糊涂人的赞美。

十几年前，阿城的《棋王》横空出世时，我正在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里念书，听了一些名士大家的课，脑袋里狂妄的想法很多，虽然还没写出什么文章，但能够看上的文章已经不多了。这大概也是所有文学系或是中文系学生的通病，第一年犯得特别厉害，第二年就轻了点，等到毕业几年后，就基本上全好了。但阿城的《棋王》确实把我彻底征服了。那时他在我的心目中毫无疑问是个巨大的偶像，想象中他应该穿着长袍马褂，手里提着一柄麈尾，披散着头发，用朱砂点了唇和额，一身的仙风道骨，微微透出几分妖气。当时文学系的学生很想请他来讲课，系里的干事说请了，但请不动。我心中暗想：高人如果一请就来，还算什么高人？很快我就有机会见到了阿城，那是在一个刊物召开的关于小说创作的会议期间，在几个朋友的引领下，去了他的家。他家住在一个大杂院里，房子破烂不堪，室内也是杂乱无章，这与我心里想的很贴。人多，七嘴八舌，阿城坐着吃烟，好像也没说几句话。他的样子让我很失望，因为他身上没有一丝仙风，也没有一丝道骨，妖气呢，也没有。知道的说他是个作家，不知道的说他是个什么也成。但我还是用“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来安慰自己。后来我与他一起去大连金县开一个笔会，在一起待了一周，期间好像也没说几句话。参加会议的还有一对著名的老夫妻，女的是英国人，男的是中国人，两个人都喜欢喝酒，是真喜欢，不是假喜欢。这两口子基本上不喝水，什么时候进了他们的房间什么时候看到他们在喝酒，不用小酒盅，用大碗，每人一个大碗，双手捧着，基本上不放下，喝一口，抬起头，笑一笑，哈哈哈，嘿嘿嘿。哈哈哈是女的，嘿嘿嘿是男的。下酒的东西那是一点也没有，有了也不吃。就在这两个老刘伶的房间里，我们说故

事，我讲了一些高密东北乡的鬼故事，阿城讲了一些天南海北、古今中外的人故事，男老刘伶讲了几个黄色的故事。说是黄故事其实也不太黄，顶多算米黄色。女老刘伶不说话，眯着眼，半梦半醒的样子，嘴角上挂着一丝微笑。在讲完了旧故事又想不出一个新故事的空当里，我们就看房间里苍蝇翻着筋斗飞行。我们住的是一些海边的小别墅，苍蝇特多。苍蝇在老酒仙的房间里飞行得甚是古怪，一边飞一边发出尖厉的啸声，好像陷入螺旋改不出来往下坠落的战斗机。起初我们还以为发现了一个苍蝇新种，后来才明白它们是被酒气熏的。阿城的儿子不听故事也不看苍蝇，在地毯上打滚竖蜻蜓。在这次笔会上，我发现了阿城一个特点，那就是吃起饭来不抬头也不说话，眼睛只盯着桌子上的菜盘子，吃的速度极快，连儿子都不顾，只顾自己吃。我们还没吃个半饱，他已经吃完了。他这种吃相在城里算不上文明，甚至会被人笑话，我转弯抹角地说起过他的吃相，他坦然一笑说自己知道，但一上饭桌就忘了，这是当知青时养成的习惯，说是毛病也不是不可以。其实我也是个特别贪吃的人，见了好吃的就奋不顾身，为此遭到很多非议，家中的老人也多次批评过，见到阿城也这样，我就感到自己与他的距离拉近了许多，心中也坦然了许多：阿城尚如此，何况我乎？阿城写完他的“三王”和“遍地风流”之后就到美国去了，虽远隔大洋，但关于他的传闻还是不绝于耳，最让人吃惊的是说他在美国用旧零件装配汽车，制作出各种艺术样式，卖给喜欢猎奇的美国人，赚了不少钱。后来他回北京我去看他，问起他制造艺术汽车的事，他淡淡一笑，说哪会有这样的事？近年来阿城出了两本小书，一本叫做《闲话闲说》，一本叫做《威尼斯日记》，阿城送过我台湾版的，杨葵送过我作家版的，两个版本的我都认真地阅读了，感觉好极了，当然并不是因为他在书中提到了我（而且我也不记得讲过这样一个故事）。实话实说我觉得阿城这十几年来并没有进步，当然也没有退步。一个人要想不断进步不容易，但要想十几年不退步就更不容易。阿城的小说一开始就站在了当时高的位置上，达到了一种世事洞明、人情练达的境界，而十几年后他写的随笔保持着同等的境

界。

读阿城的随笔就如同坐在一个高高的山头上看山下的风景，城镇上空缭绕着淡淡的炊烟，街道上的红男绿女都变得很小，狗叫马嘶声也变得模模糊糊，你会暂时地忘掉人世间的纷乱争斗，即便想起来也会感到很淡漠。阿城的随笔能够让人清醒，能够让人超脱，能够让人心平气和地生活着，并且感受到世俗生活的乐趣。阿城闲话闲说到了魏晋的志怪志人，以至唐的传奇，没有太史公不着痕迹的布局功力，却有笔记的随记随奇，一派天真。后来的《聊斋志异》，虽然也写狐怪，却没有了天真，但故事的收集方法，蒲松龄则是请教世俗。莫言也是山东人，说和写鬼怪，当代中国一绝，在他的家乡高密，鬼怪就是当地的世俗构成。像我这类四九年后城里长大的，只知道“阶级敌人”，哪里就写过他了？我听莫言讲鬼怪，格调情怀是唐以前的，语言却是现在的，心里喜欢，明白他是大才。八六年夏天我和莫言在辽宁大连，他讲过有一次他回家乡山东高密，晚上进到村子，村前有个芦苇荡，于是卷起裤腿涉水过去。不料人一搅动，水中立起无数的小红孩儿，连说吵死了吵死了，莫言只好退回岸上，水里复归平静。但这水总是要过的，否则如何回家？家又就近在眼前，于是再到水里，小红孩儿则又从水中立起，连说吵死了吵死了。反复了几次之后，莫言只好在岸上蹲了一夜，天亮才涉水回家。这是我自小以来听到的最好的一个鬼故事，因此高兴了好久，好像将童年的恐怖洗尽，重为天真。引用了阿城的话，有拉大旗做虎皮之嫌。当年阿城说我是大才，沾自喜，仿佛真的就成了大才。但事过多年后，才发现这过度的表扬是害人不浅的糖衣炮弹。他让我迷糊了将近十年。直到现在才明白，我根本就不是什么大才，连中才也算不上。如果我这样的就算大才，那我们村子里的那些老头老太太都是超大才了。充其量我也只是个用笔杆子耍贫嘴的，用我们村子里的价值标准来衡量，属于下三滥的货色。我们村子里人经常奚落那些自以为有本事的人，说你有本事为什么不到中共中央里去？为什么不到联合国里去？最不济你也应该到省里去啊，何必再在这里丘着？听了乡亲们的话，我有犹

如被当头棒喝般的觉悟，是啊，如果真是大才，何必还来费时把力地写什么小说？小说，小说，小人之语也，那些把小说说成高尚、伟大之类的人，无非是借抬高职业来抬高自己的身份。我想起多年前在我们县医院门口一个卖茶叶蛋的老太太那副骄傲的嘴脸，我想起一个给猪配种的人斩钉截铁的话语：没有我，你们就没有肉吃。其实，卖茶叶蛋的老太太可以骄傲，给猪配种的人也可以骄傲，因为他们毕竟是有用的人，唯独写小说的不值得骄傲。写小说的如果脸皮够厚，在外边骄傲还可以，如果回到故乡还骄傲，那就等着挨你爹的耳刮子、等着让你的乡亲们嗤之以鼻吧。“骗子最怕老乡亲”，这句话就是针对着写小说的说的。美国当年有“天才”之誉的小说家托马斯·沃尔夫，生前不敢回故乡，英国小说家劳伦斯也被他的乡亲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他们都是在外边吹牛太过，不知天高地厚，伤了乡亲们的感情。至于他们死后多年，故乡用宽广胸怀重新接受了他们，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不久前被请担任台北市驻市作家，与阿城同住一楼，期间多次相聚，感到阿城更神了。无论到了哪里，即便他坐在那里叼着烟袋锅子一声不吭，你也能感到，他是个中心。大家都在期待着他的妙语和高论。无论什么稀奇古怪的问题，只要问他，必有一解。且引经据典，言之凿凿，真实得让人感到不真实。不知道他那颗圆溜溜的脑袋瓜子里，是如何装进了这许多的知识。在阿城面前不能骄傲，犹如在我的乡亲们面前不能骄傲一样。这个人，越来越像一个道长了。

长袜子皮皮随想

据说，长袜子皮皮这个后来被全世界亿万儿童所熟知的名字，是从阿斯特里德·林格伦生病的女儿嘴里最先吐出来的。那是1941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的一家医院里。女儿给出了故事主人公的名字，妈妈就顺口编下去。六十多年过去了，长袜子皮皮已经被翻译成了八十六种文字，走进了全世界千万个家庭，成为亿万儿童的朋友，并在他们心中永远地占有了一个位置。我们都曾经是长袜子皮皮朋友中的一员，我们曾经多少次地幻想着成为她邻居的那两个孩子杜米和阿妮卡跨过维拉·维洛古拉的门槛，进入皮皮的家。看她独立自主地磨咖啡、擦地板、烤馅饼；看她将一匹马从屋子里轻松地举到院子里；看她惩治蛮横的警察和凶恶的小偷；听她发表那些好像是离经叛道却让孩子们喜欢的奇谈怪论。我们更希望能像幸运的杜米和阿妮卡那样，跟随着皮皮去做那些恶作剧的游戏，去航海，去冒险，去探索这个浩瀚世界上的无穷奥秘。皮皮拥有传奇的身世，有用不完的金币，有大得不可思议的力气，还有虽然充满稚气但却超越了成人的智慧与勇气。她倚仗着这些而战无不胜。她也是倚仗着这些才可以为所欲为地生活。这些，也正是她能够吸引亿万儿童的地方。每个孩子都渴望着成为英雄，每个孩子都希望摆脱成人的管制而随心所欲地生活，皮皮体现了儿童们的梦想。因此，我们在幻想着成为杜米和阿妮卡之后，更渴望着能成为皮皮。最初阅读《长袜子皮皮》的读者，如今已经成为老人。但皮皮依然是那个梳着硬邦邦的小辫子、鼻子上生满雀斑、咧着大嘴巴、穿着五颜六色的连衣裙、两只颜色不一的长袜子、两只比她的脚大一倍的黑皮鞋的女孩子。她还将继续成为一代代孩子们的朋友，并用她种种不可思议的行为和奇特的想法，影响着他们的生活。即便是已经老了的我们，重读这本书，依然会受到感动。因为这本书里

有我们的童年，因为长袜子皮皮不畏强权、敢于向邪恶抗争的品质，正是这个世界上日渐缺少的，而她敢于想象、善于创造的天性，正是人类能够不断进步的保证。

厨房里的看客

多年来我脑子里没有厨房的概念。当兵前在农村，做饭是母亲的事，与小孩子无关；即便是农村的大男人，几乎也没有下厨房做饭的，如果大男人下厨房做饭，会让人瞧不起。严格说起来农村也没有厨房，一进门就是堂屋，屋里垒着两个大灶，安着两口巨大的铁锅，完全可以把小孩子放进去洗澡。为什么要用这样的大锅？那是因为锅里不但要煮人吃的饭，还要煮猪吃的食，而且农村人的饭量比城里人要大得多，食物又粗糙，锅小了是不行的。除了这两口大锅，堂屋里还要安一张桌子，安不起桌子就用砖头垒一个台子，台子的洞里放着碟子碗筷之类，台面上就是安放祖先牌位的地方，侮辱了这地方，就跟侮辱了祖先是一样的。我的邻居家女人和人打架，实在打不过，就跑到人家的堂屋里，爬上那个供奉祖先牌位的地方，脱下了裤子。她这一手非常厉害，村子里几乎没有不怕的。堂屋的一角，是堆放柴草的地方，我们管那里叫草旮旯，天气寒冷时，猪就钻到那里睡觉。在我当兵以前，母亲要往锅里贴饼子时，经常让我帮她烧火，烟熏火燎，灰土飞扬，农村的厨房可不是个好玩的地方。我不愿帮母亲烧火，但很愿看母亲收拾鱼。吃鱼的机会很少，一年也就是那么三两次。每逢母亲收拾鱼，我就蹲在旁边看，一边看，一边问，还忍不住伸手，母亲就训斥我："腥乎乎的，动什么？"当兵之后，连队里有大伙房，里边安的锅更大，不但小孩子可以进去洗澡，大人进去洗也没有问题。我很想当炊事员，因为炊事员进步比较快，立功受奖的机会多，可惜领导不让我当。星期天，我经常到伙房里去帮厨，体验大锅里炒菜的滋味。那把炒菜的锅铲差不多就是一把挖地的铁锹，打起仗来完全可以当做武器。用那样的大锅铲翻动着满锅的大白菜，那感觉真是妙极了。大锅里炒出来的菜，味道格外的好，无论多么高明的厨师也难做出军队里大锅菜的味道。我吃了将近二十年这样的大锅菜，感觉着已经吃得很烦，但脱离军队几年之后，又有些怀念。我四十岁的时候，终于有了自家的厨房。厨房是妻子的地盘，我轻易不进去，进

去反而添乱。但只要是她收拾鱼的时候，无论多么忙，我也要进去看看。当然是她收拾海鱼时，收拾淡水鱼我是不看的，淡水鱼太腥，而且多半活着。海里的鱼能让我想起少年时期，想起许多的往事。青鱼来了时，应该是残冬初春时节，母亲说，看青鱼鲜不鲜，主要看它们的眼睛，如果它们的眼睛红得沁血，说明很新鲜，如果眼睛不红了，就说明不新鲜了。前面我说过，我们一年里吃不到几次鱼，我每次看母亲收拾鱼就听母亲给我讲关于鱼的知识。她说的也是她的童年记忆。那时好像鱼很多。四月里，新鲜带鱼上市，母亲说，你姥姥家门前那条大街上一片银白，全是鱼，那些带鱼又宽又厚，放到锅里一煎，滋滋地冒油。现在，这些带鱼，瘦得像高粱叶子，母亲愤愤不平地说，它们也配叫带鱼？还有什么大黄花鱼、小黄花鱼、偏口鱼、披毛鱼、那时的鱼真多啊，价钱也便宜，现在，鱼都到哪里去了呢？母亲说。现在我到厨房里看妻子收拾鱼，其实是借这个类似的场境回忆童年，回忆母亲的回忆，这就如同打通了一条时间的隧道，我一下子就回到了母亲的童年时代甚至更早，那时候，高密东北乡的鱼市上，一片银光闪烁，那是新鲜的海鱼在闪光。

欢迎“本小姐”出山

二十年前，这个名叫刘西鸿、喜欢以“本小姐”自称的女人，还是个娇艳如花的大姑娘。她以一部《你不可改变我》，轰动了文坛。此作旋即得了全国中篇小说奖。那时代文学还很是回事儿，“本小姐”也基本上是“一举成名天下知”了。就在众人期待着她的新作，当然也期待着她的更多精彩故事时，她却突然销声匿迹，据说是跟着一个法国的英俊小伙子远嫁法兰西了。等到再见到她时，“本小姐”已经是三个孩子的母亲，虽然风采不减当年，但毕竟不是当初那个犹如映日红莲的“本小姐”了。

“本小姐”曾经是广东第一才女（也有人说是第二才女），但不管是第一还是第二，她的作品乍一问世，即向我们传递了一种来自特区的青年迷惘而潇洒的崭新观念，作品中洋溢着的现代精神，也使那个时期的文坛诸公耳目一新的同时而略感惶恐。

从某些侧面看，刘西鸿有点像张爱玲。她特立独行的品格和不追流俗的行为，都使她具有大女人的风度。而对时代脉搏的准确把握，对新的风尚的敏感，则使她的作品具有了前瞻性，并塑造出了那个时代的新人形象。

“本小姐”惊鸿一瞥后旋即埋名西洋，但文坛上的朋友们一直惦挂着她。大家都不太相信这样一个人会就此搁笔，那璀璨的才华，不得施展，犹如剑藏匣中，岂不可惜？当然，生养并教育孩子，也是女人的伟大职责。

现在，“本小姐”终于“扬眉剑出鞘”了，虽是小文结集，但锋芒不减当年。从文中看，她这些年一直没跟文学分手。她读了那么多的书，看了那么多的电影，结识了法国文坛那么多的俊杰，更增加了丰富的人生阅历。她的见识和眼界，已经远远地超越了当年那个“本小姐”，当然更远远地超越了我这样的“土包子”。她的语言，除了保持当年的鲜活和锋利之外，又增添了苍劲和老到。

我很喜欢她这本议论风发、妙趣横生的书，我更满怀希望

地等待着她的新小说。她在台下冷眼旁观了二十年，卧薪尝胆了二十年，磨刀霍霍了二十年，现在，到了“本小姐”粉墨登场的时候了吧。

狗的悼文（1）

人与狗的关系由来日久。当人在洞穴里点着火堆御寒取暖、恐吓野兽时，狗也许还是围着火堆嗥叫着、伺机吃人的野牲口吧？等人进化到了半坡遗址所标志着的文明程度，狗就被驯化成了伏在火堆前、对围着火堆的野牲口狂吠的家牲口由人的敌类变成了人的帮手了。仔细想起来，这不知道是狗的进化还是狗的退化？是狗的喜剧还是狗的悲剧？反正这种大概在山林里也没像虎豹熊狮那般威风过的野兽从此就堕落了呢还是文明了呢？——总归是也与人类一起，远离了山林，渐渐步入了庙堂。古往今来，关于狗的故事，层出不穷，难以胜数。救主的狗、帮闲的狗、复仇的狗、看家护院的狗、帮助猎人驱赶野兽的狗、与它们的表兄弟——狼搏斗的狗，还有野性复发重归了山林的狗，还有经过了多少次、多少代的选优提纯、弄得基本不像狗的哈巴狗、狮子狗、腊皮狗、蝴蝶狗、蜜蜂狗、贵妃狗、西施狗……这些成了小姐太太们宠物的狗身价高贵、名目繁多，贵到数十万元一匹，多到可以编一本比砖头还要厚的狗学大辞典。这些狗东西有时的确很可爱，在我吃饱了的时候。我并不反对养狗，有时甚至还能夸几句那狗为了讨狗主人的喜欢这小宝贝，多么可爱呀！——但要让我自己养这样一条宠物狗，那是绝对不可能的。据说那些名狗们的膳食是由名厨料理的，某些世界名流的狗有专门的佣人侍候，还有奶妈挑奶妈的标准比大地主刘文彩选奶妈还严格，刘文彩也不过是选那些年轻无病、奶水旺盛的即可，这些狗的奶妈们除了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面目清秀，气质高雅这是一个名叫苟三枪的朋友告诉我的，不知真假，但这些狗东西难侍候之极确是真的。我们领导的太太养了一匹蝴蝶狗，每周都要让公务员给它洗三次热水澡，用进口洗发香波，洗完了要用电吹风吹干，然后还要洒上几十滴法国香水。这条狗的待遇真让我羡慕，它过着多么幸福的生活啊！大如首都北京，能用进口香波每周洗上三次热水澡的人也不会超过一半，洗完了还能洒上几十滴巴黎香水的就更少，可见中国都市狗的生活水准大大超过了中国人民的生活

水准，什么时候老百姓能过上都市狗的日子，那么中国就进入“大康”社会了，不是“中康”，更不是“小康”。这些话听起来好像有些阴阳怪气，似乎我在讥讽什么，其实绝无讥讽之意，实话好说实话难听罢了。就像人分三六九等一样，狗也分成了诸多层次。前边说的高级宠物狗，自然是一等第一，第二等的大概要数公安边防们驯养的警犬了。这些狗外貌威武雄壮，看起来让人胆寒，实际也是非常厉害。我曾采访过一个警犬训导员，知道了警犬的血统十分讲究，一头纯种名犬的价格能把人吓一个跟头。价格昂贵，训练更不易，从前有人说国民党的空军飞行员是用黄金堆起来的，我们的警犬则是用人民币堆起来的。类似警犬立了军功、牺牲后隆重召开追悼大会的事在前苏联的文学作品中经常见到，中国大概也有这种事吧？当年我看《林海雪原》，看到李勇奇的表弟姜青山那匹名叫“赛虎”的猛犬竟能轻松地制服两个荷枪实弹的土匪，我以为这是小说家的夸张，是为了衬托那位具有丰富山林经验、高超滑雪技能、枪法如神、行迹如侠客的姜青山的，现实生活中，一条狗，如何能制服两个人？何况还是两个荷枪实弹的土匪。后来又看了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野性的呼唤》，那条名叫巴克的狗更是厉害，能在片刻之间咬死一群持枪的人，这就更难让我相信了。我认为地球上不存在这样的狗，巴克只能是条神话中的狗，与杨戬的哮天犬一样。

但现在我已经相信了作家们的描写，狗，的确是比人厉害。为什么我的关于狗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因为：前天，我被我家那条饿得瘦骨伶仃的狗狠狠地咬了几口。隔着棉裤、毛裤、衬裤、两件毛衣，它的利齿，竟然使我的身上三处出血，一处青紫。假如是夏天，我想我已经丧命于狗牙之下，即使不死，肠子也要流出来了。狗实在是太可怕了。狗真要发了疯，人很难抵挡。这是我平生第一次遭狗咬，如同上了一堂深刻的阶级教育课似的触及灵魂，于是就写这篇狗牙交错的文章。

听说我让狗咬了，父亲从乡下赶来看我。我说：“一条小瘦狗，想不到这么厉害！”我父亲说：“这条狗算不上厉害，日本鬼子那些狗才叫厉害呢！都是些纯种的大狼狗，牙是白的，眼

是绿的，黑耳朵竖着，红舌头伸着，吃人肉吃得全身流油，个头巨大，像小牛犊似的，叫起来‘哐哐哐’的……为什么中国出了那么多的汉奸和顺民？一半是让日本鬼子打的，一半是让大狼狗吓的！”我的天哪，原来如此！农村人也养狗，“文革”期间口粮不足，农民家徒四壁，没什么可偷——关键还是口粮太少，所以，养狗的极少。“文革”期间“忆苦思甜”，还把养狗少当做新社会比旧社会好的一个标志这几年，口粮多了，家财也多了，于是养狗的也多?。这几年农村盗贼如毛，没有条狗还真不行。现在农村的狗我想很可能是历史上最多的时候，养这些狗决不是为欣赏，而是为了防盗贼。但由于都是些劣种的土杂狗，胆小而且弱智，小偷来了，它们也就是瞎汪汪几声而已，所以尽管养着狗，也防不了盗贼。何况现在的小偷们都是高智商，精通狗学，研究出了十几种对付狗的办法，据说最有效的一种是烧好一个萝卜，扔给狗，狗以为来了羊肉包子，张口一咬，便把牙烫掉，失去了呐喊与搏斗的能力，于是小偷就可以堂皇入室了。即使不扔热萝卜，扔一块肥肉进去，堵住了狗嘴，它们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成了小偷们的同谋。不过小偷们一般不舍得扔肥肉，要扔就扔热萝卜。农村狗一般都吃不太饱，熬得很苦，容易被收买也是情理中的事，都市的狗，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见了香酥鸡都不抬头，想收买它们就比较困难。五年前，我妻子与女儿进县城居住，为了安全，也是为了添点动静热闹，我从朋友家要了一条刚出生不久的小狗，它的妈妈是条杂种狼犬，仅存一点狼的形象而已，决不是与狼交配而生。我把这小东西抱回来时，它可爱极了，一身茸茸毛，走路还跌跌撞撞的。它脑门子很高，看起来很有智慧。我女儿喜欢得不得了，竟然省出奶粉来喂它。我回了北京后，女儿来信说小狗渐渐长大，越来越不可爱了。它性情凶猛且口味高贵，把我妻子饲养的小油鸡吃掉不少，为了小鸡们的安全，只好在它的脖子上拴上了铁链，从此它就失去了自由。

狗的悼文（2）

这条狗也是条苦命的狗，如果它不是被我抱走而是让一个干部或是农民企业家抱走，它保证可以长得像小牛一样大，但它不幸到了我家，刚开始还吃了几顿饱饭，后来就再也没吃饱过。它瘦得肋条根根突出，个头没长够就蹲住了。我们也没顾上给它盖个窝，一年四季，风霜雨雪，就让它露着天在墙根蹲着。有几次整日暴雨，它在雨中疯狂地转着圈，追着自己的尾巴咬，眼珠子通红。我疑心这家伙疯了。后来转不动了，叫不动了，就缩成一团，浑身水淋淋的，像个老叫花子一样哼哼着，见到了我们，就发出哭一样的叫声，眼泪汪汪的，真是可怜极了。但肯定是不能把它放进屋子的：它满身泥水，腥气熏人，还有一身的跳蚤。我和妻子冒着雨给它搭了一个小棚子，但它竟然不懂得躲进去避雨。那个夜晚，在它的呻吟声里，我睡得很不安宁。它的生命力实在是顽强，太阳一出，抖擞掉身上的水，立刻又活蹦乱跳了。它的责任心强得有点可怕，在雨中，那般苦熬，但只要街上有点动静，它马上就忘记了自己的痛苦，拖着铁链子跳起来，狂叫不止，向主人示警。它在我家吃了很多苦，我心中很是歉疚。翻盖房子时，特意为它盖了一间小屋，从此，它遭受风吹雨打的生活结束了。它更加尽职地为我们看护着家院，街上过车，它跳叫；街上过小学生，它也跳叫；邻居夫妻打架，它也跳叫；如果有人敲响了我家的门环，它一蹦能有三尺高；如果有人打开我家的门走进院子，它就忘了脖子上拴着铁链，发疯似的冲向前去，在半空中被铁链顿得连翻几个跟头跌下来；爬起来它继续往前冲，屡跌屡起，直到客人进了屋子它才停下来，吭吭地咳嗽，吐白沫，让铁链子勒的。所有来过我家的人，都惊叹这条瘦狗的凶恶，都说从没见过这般歇斯底里的狗，都说这条狗幸亏瘦弱，如果用肥肉喂胖了，那就不可想象有多么厉害了。我父亲却说："肥鹰不拿兔子，胖狗不看家。"所有来我家的人都贴着墙根，胆战心惊地溜走，我每次都大声叱呼着迎送客人，生怕它挣脱了索链。它先后挣断过三条铁链子，为了找一根不被它挣断的铁链，我和

妻子在集上转了好多圈，终于在卖废铁的地方发现了一条，是起重动滑轮上使用的，就像《红灯记》里的李玉和赴刑场时戴的脚镣那样粗，有三米多长，十几斤重。我如获至宝，出价要买。那卖废铁的主儿听说我买了做狗链子时问："天老爷爷，你们家养了条什么狗？"我当然没有必要告诉他我们家养了条什么狗。回家后我与妻子一起把这条粗大的铁链子给它换上，它低着头，好像很不习惯。但很快它就习惯了，它拖着沉重的铁链，一如既往地对着客人冲击着，铁链子在水泥地面上哗啦啦地响着，有点英勇悲壮的意思，令人浮想联翩。它耸着脖子上的毛，龇着雪白的牙，对来客满怀深仇，表现出一种特别能战斗、特别渴望战斗的精神。我和妻子每隔几天就去检查一次拴它的链子和捆它的脖圈，生怕它获得了自由身，误伤了人民群众。记得三年前它还没完全长大时，就挣开链子，把一个来给我送稿子的县委宣传部的小伙子咬伤了。那个小伙子与我说着话往外走，猛然间从星光下它蹿了过来，基本上赛过一道闪电，眨眼间就在那个小伙子脚脖子上咬了一口。那小伙子"噌"地一下子就蹿上了我家的高达三米的平房，等我妻子拴好了狗，搬来梯子，他才惊魂未定地爬下来。他说："天哪，我是怎么上的房？"以后这个小伙子来给我送稿子，都是站在我家院墙外边，把稿子扔进来，大喊："我不进去了，莫老师！"现在它长大了，虽然瘦但战斗精神极强，如果挣脱了索链，后果不堪设想。尤其是我女儿经常带她的同学来家做作业看小书，那些小女孩，一个个都是家里的宝贝疙瘩，万一被恶犬咬了，那乱子可就闹大了，赔上医疗费和无数的道歉事小，伤了人家的孩子怎么也弥补不了。所以我远在北京，心里总是不踏实，每次写信或是打电话，都不敢忘记叮嘱：千万拴紧我们的狗！

据女儿说，有好几次狗链开了，她和爷爷躲在屋子里不敢出来，一直等到她妈妈回来。说来也怪，这条狗几乎对谁都龇牙，惟有对我妻子，却是异常地顺驯，一见她就摇尾俯身，恭敬得不得了，宛如太监见了皇后。她骂它，打它，踢它，它不龇牙，不瞪眼，老实得简直媚了。她开大门的声音它都能辨别出来，绝对不会错。我父亲说它不是听声，而是嗅味；我在一

本书上也看到：狗的鼻子比人的鼻子灵光几十万倍。我虽然每年在家只有几个月，但它还是认识我的。有时我大着胆子给它喂食，它还对我摇摇尾巴表示感谢。有时甚至扑上来搂搂我的腿。但我的心里还是怯，绝不敢太靠近它，因为我知道这条狗跟我有距离。但我绝对没想到它竟会咬我，而且是那样的毫不留情。那天，我送一个前来查电表的电工出门，它突然挣脱了脖圈，把那条沉重的索链弯弯曲曲地抛弃在地上。我女儿惊呼："爸爸，狗！"狗已经蹿了过来，它的身体几乎紧贴着地面，见惯了它戴着索链的形象，乍一见了没戴索链的它，竟感到有一些陌生，好像不是我家的狗，而是一个别的野兽。运动员戴着沙袋训练，一旦解了沙袋，便如离弦之箭；我家的狗一直戴着铁链生活，一旦解脱了铁链，那速度比离弦之箭还要快。我挺身而出，把电工挡在身后，并举起一只手，对着它挥舞着，嘴里大喊："狗！"狗一口就咬住了我的左腿。我庆幸自己穿着棉裤，棉裤里还套着毛裤，它咬了我，也不一定咬得透。我认为它咬我一口就该罢休，没想到它竟然连续作战，松开我的左腿，又咬了我的右腿，然后耸身一跳，在我的肚皮上又咬了一口。这时候我才知道这家伙的可怕，这时候我才明白宣传部那个小伙子为什么能跳上三米高的房顶。伤口剧烈地疼痛起来，我一挥手，正好挥进它的嘴里，它顺便又给了我一口。幸好离门不远，我挣脱了它，与电工和我女儿跑进屋子，紧紧地插上门，吓得三魂丢了两魂半。解开衣服一看，三处出血，一处青紫。腹部伤得最重，原因是毛衣不如棉裤厚。如果我只穿着单衣……如果咬着电工……我想，真是不幸之中之大幸！这时，大门还没有关，万一它跑到大街上去见人就咬怎么办？这条狗，自从进了我家的大门，还从来没有出去过，它可以听到邻居家狗的叫声，但从来没有见过面，它能认识自己的同类吗？妻子终于下班回来了，狗撒着欢儿迎接她，并且十分顺从地让她把铁链子重新拴到脖子上。下午，我去县防疫站购买了狂犬疫苗，到门诊部打了一针，医生说要连续打五针，戒酒、茶一个月。只因为一时冲动，咬了主人，它的末日就要来临了。我让妻子去打听一下，有没有人愿意要这条狗。妻子回

来说，人家都说：连自己的主人都咬，谁敢要？但她厂里几个馋鬼愿意打死它吃肉。我的心立刻就软了。我想起了这条狗无比的忠诚，对我妻子。我想起这条狗在社会治安不好的情况下，给我妻子和女儿带来的安全感。我女儿在学校里听到了一些吓人的消息，夜里睡不着觉，我妻子就安慰她："不怕，我们有狗。"它咬我，可能是一时糊涂吧？我决定还是留着它，给它脖子上再加一个脖圈，挣脱一个，还有一个。但那两个打狗的人已经来了。我妻子想了想，坚定地说："不要了！"那是两个身穿黑皮卡壳的中年人，每人提着一条麻绳子。一进院，狗就疯了似的对他们冲刺、叫嚣。我生怕他们当场动手，他们说不。他们让我妻子把那两条绳子拴到狗脖子上，由他们拉到厂里去再打。我女儿很难过，坐在桌前，打开了收音机。我把声音调大，怕狗垂死的声音刺激她。她坐在桌前，在低沉的箫声里，捂着脸哭了。奇怪的是它竟一声不吭地被我妻子拉出了大门，那两个男人跟在后边。这是它第一次出门，出去了，就永远回不来了。我心里也感到很难过，劝着女儿，说人家把狗牵去，放在食堂里养着，天天吃大鱼大肉，它是去享福了。她还是哭，我心里烦起来，就说：是爸爸要紧还是狗要紧？！她躺到床上，用被子蒙着头，不吃饭，我咋唬她，她不服。我妻子悄悄地跟我说，狗出门时，双膝跪着，望着她，那眼神真让人不好受。第二天，她回来说，那两个人拖它走，它死活不走，于是就在街上把它打死了。我问它反抗了没有，我妻子说没有，一点也没有。我许愿为女儿再去要一条善良的、漂亮的狗，但我的确很犹豫。人养狗，总要看到它的末日，即便它咬了你，打死它时你也要为它难过，这就是感情吧！现在，它早已变成了肥田的东西，构成它的物质重新回归了大自然，而且，由这些物质，重新组合成一条狗的机会再也不会有了，但它的短暂的一生，与我的家庭的一段历史纠葛在一起。它咬我那几口，会变成我的女儿对她的孩子讲述的一件趣事吧？也许。狗的冤枉其实何止是狗有冤枉呢，大凡是被人驯化了的动物，都有诉不尽的冤枉，其中尤以狗的冤枉为最。譬如牛，为人拉犁耕田，为人吃草泌奶，提供皮肉骨骼，连粪便都要为人

肥田或是取暖，冤得很，但人对牛的无私奉献和任劳任怨是赞赏的，并将牛的品格作为一种美德，用来褒扬那些勤勤恳恳、吃苦耐劳、不声不响的人。我初当兵那时，在部队里最容易入党、最有希望提干、最被领导喜欢的人，就是那些文化水平不高、但特能种菜抡大锤、特能起猪圈扫厕所的“老黄牛”，“革命的老黄牛”。有不革命的老黄牛吗？谁知道！而如果你是高中毕业生，嘴巴能说，笔头能写，即使你干起活来比那些“老黄牛”还要拼命，也不会得到多少好评。年终总结时，一顶“骄傲自满、缺乏实干精神”的帽子还是要戴到你的头上。对此我有亲身的经历、深刻的体会、满腹的牢骚。多少年来，我们的队伍里究竟提拔了多少“老黄牛”当军官，谁也没有统计过，但数量肯定很大。一旦那些“老黄牛”被提拔成小军官，多半“牛”性顿失，腐化堕落得比资产阶级还要快一些。他们的行为很有些为当“牛”的历史捞本儿似的。经过几十年的淘汰，这些“牛”们多半解甲归了田，但也有一些爬到了一定高度，靠着囫囵吞枣学来的那几百个汉字，靠着几十句部队“政治思想工作者”们挂在嘴上的空洞术语，统治着他管辖的部门。这些由“牛”变成的老虎，张口就是“觉悟”、“党性”、“组织原则”、“作风纪律”、“关怀培养”，其实他自己也弄不明白这些话的真正含义，鹦鹉学舌，瞎叫而已。其实他满脑袋瓜子都是《官场现形记》中那个带着老婆给巡抚大人煮馄饨的小官儿的思维，他对下属颐指气使，对同级脸上带笑脚下使绊子，对上司呢？那就是一匹活生生的哈巴狗了。

瞧，冤案出来了！

人们喜欢用牛誉人，却用狗来骂人。难道狗对人类的贡献比牛小吗？不，一点也不小。据一个动物学专家说，狗是人类最早驯化的野兽，这也就是说，狗为人卖命的历史比牛马等牲畜都要早。在过去的千千万万年里，有多少狗帮助主人追捕到了多少野兽？多少狗把被主人击伤但还没死利索的多少飞禽走兽咬死叼到主人面前，换取一个鸟头或是一根兽骨？多少狗为主人放牧了多少牛羊？多少次把多少离群的牛羊撵回到主人的畜群里？多少狗为了保护主人的多少鹅棚鸭舍与多少前来偷食的恶狼刁狐进行了多少次生死搏斗？多少忠心耿耿的狗倒在狼的利齿下，为了主人的利益牺牲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多少狗多少次为了主人身负重伤、皮开肉绽、骨折筋断、血迹斑斑、痛得眼睛冒绿火儿嘴里直哼哼、主人无药医它它只能伸出舌头一下下地舔舐自己的伤口、主人还说断不了的狗腿、狗舌上有参、狗唾液能消炎为不给狗疗伤开脱自己？有多少次有多少狗为多少人通风报信于危难之中挽救了多少人的生命？有多少狗伴随着人开拓了多少新大陆？有多少狗拉着多少雪橇奔驰在冰天雪地的南极北极，夜里睡在雪窝里，每天只吃一条鱼？有多少狗多少次凭着灵敏的鼻子为多少主人侦破了多少杀人血案？有多少狗多少次凭着利齿、利爪和全身灵活强健的肌肉制止了犯罪、惩治了邪恶、伸张了正义？有多少狗一生忠心耿耿为主人看家护院保卫了主人的财产安全、安定了弱小者的心、壮了孤儿寡母的胆？有多少狗用自己可爱的、可笑的、稀奇古怪的相貌和体型安慰了多少青春少女、孤独老人、大亨巨贾、高官显要们寂寞或是空虚的心灵？有多少狗用自己丰满的皮毛温暖了多少流浪汉子的身体、伴他们度过了多少个漫漫长夜？有多少狗将自己的尸体贡献出来，充填了多少不法之徒或是善良平民的肚腹？有多少狗肉的分子变成了多少人的多少细胞？有多少狗的皮毛变成了华美的皮帽子戴在了多少人的头上为他们抵御了多少次风雪？有多少张狗皮被做成了狗皮褥子垫在了多少人的床上？有多少根狗骨头被人熬成了胶又有多少根狗骨头被

不法商人当成了虎骨卖给了人浸泡了多少瓶酒浆？……啊，狗啊！你对人的奉献一点也不比牛少，更不比马少，但几乎一句赞美之词也落不到你的头上。人们在骂人时，张口就是：狗！走狗！哈巴狗！狗东西！狗崽子！狗娘养的！狗日的！……猫对人的贡献远不如狗，猫讨好主人的本领决不比狗差甚至还过之，但谁又肯骂人为猫养的？——这种不公平的现象是什么时候、如何形成的？谁能，谁又愿意告诉我呢？狗想：人，你们这些可怕的狗东西，你们实在是太难侍候了。我们凶了你们要打死我们；我们善了你们嫌我们没用还是要打死我们。你们天天叹息做人之难，但你们是否知道做狗更不易？上帝创造万物之初，狗和人都浑身长毛拖着一根尾巴，凭什么该你们统治我们而不该我们统治你们？我们不反抗是因为我们斗不过你们，你们发明了弓箭、猎枪和名目繁多的武器，我们只能俯首称臣。我们中的彻底的觉悟者，就是你们认为的“疯狗”，其实它们很正常，它们为了恢复我们狗类的远古的光荣不惜咬人然后杀身成仁是我们狗中的烈士。它们之所以见人便咬，是它们已经认识到人类是我们的敌人。你们每打死一条“疯狗”，在我们的狗心里就有一座巍峨的丰碑树立起来。人啊，你们不要得意得太早了！当然，我们不否认，狗中确有道德败坏的败类，譬如其中一个就违反造物的原则，公然地与它的女主人交媾，此例见于山东淄川人蒲松龄所著《聊斋志异》。但归根结底还是它的女主人引诱了它……外边又有什么声响？是不是小偷在撬主人的门户？是不是刺猬在咬主人的甜瓜？汪汪汪汪，虽然我在胡思乱想，但决不能忘记做狗的本分，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

如果不深入狗的心灵，我做梦也想不到狗会有这样深的痛苦和这样痛苦的思想，它们什么都明白，但它们轻易不吐露心声。它们什么都知道，但它们揣着明白装糊涂。那一连串的汪汪汪里，包含着太多的矛盾，并不是简单的为主报警。

话往回收一收：还是鲁迅深刻，还是鲁迅更辩证些。他虽然也骂人为“丧家的资产阶级的乏走狗”，并且高举着“痛打落水狗”的旗帜，但他老先生又说他受伤之后，一声不吭，躲进荆榛

丛中，舔舐自己的伤口。动物中大概只有狗才会舔舐疗伤，由此可见，先生对狗并不一概论之，他对狗的两面性或是对两种狗是区别对待的，前者是他憎恨的，后者是他效仿的。所以，我想，呼人为狗，在早，也许既无褒义也无贬义，到了后来，这种称谓才发生了变化，成了骂人的专用名词。

但导师教导我们，所谓的纯粹只是相对而言，金无足赤，人无完人，狗也无完狗。称人为狗，一般情况下是恶意，但父母称自己的孩子为“小狗”、为“狗儿”时，不但?恶意，而是爱到溺的表现了。据说也有妻子呼丈夫为“狗狗”-张贤亮的《绿化树》中，马缨花称章永麟为“狗狗”-这是肉麻狎昵的称呼，是情深意笃的表现，这种情况一般应该发生在母性强大的女人身上，而事实证明，铁打的汉子，最需要的，也许正是这种扮演着母亲与情人的女人。我为一个名导写楚汉战争的剧本时，曾在气拔高山力盖世的项羽身上发现了这种情结，他之所以和虞姬难分难舍，极有可能他是一个大顽童而虞姬是一个母亲情人型的女人。

绝对会一切如故，狗还是狗人还是人，狗还是要被人奴役着，狗还是要变成某些坏人的符号，文章改变不了千年的习惯，何况还是这等狗屁文章。我把你抱来，我把你养大，你咬我三口，我找人把你打死，我家的功大于过的狗啊，我用这两篇文章，覆着你的困惑不解的双眼，你安息吧！

狗的趣谈

今年明明是鸡年，可我偏偏和狗干上了，连写数篇狗文，好像在欢度狗年。幸好时光如过隙白马，眨眼间狗年就在不远处向我们狂吠了。鸡年头上我被自家的狗咬伤，注射狂犬疫苗已过百日，除了身上留下几个紫红的疤痕，下雨阴天发痒外，别无什么感觉。据说狂犬病毒有潜伏期，百日过后尚无异常，看来发病的可能性已经很小了，如果得狂犬病而死，倒也不失为一种别致的死法，可以让朋友们多一些话题。

咬我的狼狗被处理之后，我便请求父亲给我女儿找条小狗。父亲对他这个最小的孙女的要求向来是有求必应，所以办得格外认真。老人号令一发，亲戚朋友立即分头去办，很快就落实了几户。这几户人家都有母狗怀着孕，说一等下了崽，让我们先挑。我大姐为了给我女儿要小狗，甚至不惜登了与她家关系不睦的人家的大门那家的狗曾经咬了我大姐的小女儿那家的女主人听说是我的女儿要小狗，答应得十分干脆，说没问题，一旦下了崽，一定留个最好的。就在这当儿，我女儿自己不知从哪里弄来了一条小狗。这是个灰灰绒绒的小家伙，十分可爱。我女儿说是条小公狗，但我发现它蹲着撒尿，而在我的印象里，小公狗都是三条腿站着、一条腿跷着撒尿的。我女儿硬说是条小公狗，那就小公狗吧，只要她喜欢，母狗说成公狗又有何妨。这条小狗一进家门，气氛顿时活泼了。女儿带着它在院子里跑来跑去，欢声笑语不绝。每天上学去，她都要跟小狗握“手”道别；放学回来，第一件事就是跟小狗握“手”寒暄。看到这些，我心里感到很欣慰。我在童年时饱受苦难，当时也没感到特别苦，回忆起来也是淡然如水，但我生怕女儿受苦，只要她高兴，我就欢喜。这世界将来是个什么样子谁也说不准，女儿这代人会不会像我们这代人一样遭受磨难？将来的事管不了，眼前的事能管就多管点。狗给孩子们带来欢乐，狗就万岁。写到这里，我对都市狗的不满也就锐减了。人家用香波给狗洗澡、用香水给狗洒毛，是人家有钱，是狗的福气，与我有什么关系？前几天在一个会上碰到了一个东北的作家，他说

他一年多来在俄罗斯“挂职”，大开了眼界。他讲了一大堆俄罗斯趣事给我们听，其中讲到了俄罗斯的狗。他说俄罗斯的狗品种繁多，有的狗怎么看也是只羊，但它的确是条狗。他说有很多来往于北京与莫斯科之间的狗倒爷，倒狗发了大财；不但发了财而且成了狗专家，对狗的一切都了如指掌。他在莫斯科时养过一条狗，名叫“拳击手”，这条狗的模样就像一张人脸让拳击手迎面捣了一拳，什么模样，你自己去想象吧！他说俄罗斯的倒狗女们不但技巧非凡，而且对狗充满了感情。俄罗斯女人乳大，乳沟里能藏几条小狗。那些小狗都戴着呢绒小帽，像小孩子一样吃奶，当然不是吃俄罗斯女人的奶。俄罗斯女人们在腰里插一圈奶瓶，利用体温使奶瓶里的奶保持温度。在莫斯科北京的国际列车上，俄罗斯倒狗女们从腰里摸出一只奶瓶，插在头戴呢绒小帽、藏在乳沟里的像小娃娃一样的小狗嘴里，小狗们就愉快地咂起奶来。这生动活泼的情景宛在眼前，令我心里无限温馨。世界如此美好，俄罗斯女人真是可爱。我想到了《静静的顿河》里的婀克西妮娅只有乳沟里能藏狗的女人中才能产生婀克西妮娅，也只有婀克西妮娅的后裔们才能在乳沟里藏狗啊！

人一上网就变得厚颜无耻

网络是个被文人雅士吹嘘得神乎其神的地方，也是个被同样的文人雅士贬斥得一文不值的地方。至于我个人，对于自己不懂或是不太懂的事物，总是出言谨慎，不敢轻易臧否。去年被人强拉去给网上文学做了一次评委，结果惹得网上精英们很不高兴，说既不上网又不在网上发表文章的人如何能有资格当网上文学的评委？精英们的批评让我感到口服心服，既不上网又不能在网上发表文章的人的确没有资格当网上文学的评委，就像既不欣赏音乐又不能创作音乐的人没有资格去给音乐比赛当评委一样。

自我检讨之后，一种强烈的自卑感油然而生。“90年代不上网，就像70年代不入党。”这比喻听起来很顺耳，但并不贴切。70年代要入党，除了自己表现积极，服从领导、团结同志之外，关键还要家庭出身好，家庭出身不好，表现得再积极也是白搭，弄不好还会给你戴上一顶“伪装进步”的大帽子。而90年代的上网，只要家里有台电脑、有根电话线，随时都可以上，一不要写申请，二不要什么人批准，更不需积极表现。但我为什么迟迟不上网呢？因为我对涉及到机械、电子之类的东西心怀恐惧，总认为这些东西高深无比，非有天才学不会。后来我坐出租车，与司机闲谈起来。司机说，上网比上床还要容易，上床前你还要洗脚刷牙脱衣服，上网前什么都不需要。他还说，开车比上网还要容易。我问他像我这样的人用一个月的工夫能不能学会开车？他说：别说是您，把一头猪绑在驾驶盘前一个月，它也会了。

在这个司机的鼓励下，我终于上了网。上网之后发现，所谓网上文学跟网下的文学其实也没有什么根本的区别。如果硬要找出一些区别，那就是：网上的文学比网下的文学，更加随意、更加大胆，换言之，就是更加可以胡说八道。一个能在纸上写作的人，只要不吝惜电话费和网络费，完全可以在网上写作。唱歌跳舞你不会，胡说八道难道还不会吗？渐渐地我也知道，大多数的网上文学，都是在网下写了然后贴上去的。因为

写作时就知道了要往网上贴，所以这在网下创作的东西，也就具有了网上文学胡说八道也可以叫做“语不惊人死不休”的素质。有了这些经验之后，所以当网站让我开一个专栏时，我稍微犹豫了一下就答应了。今后，我也可以大言不惭地说：我也是个网络写作者，我已经取得了给网络文学当评委的资格了。为了证明网下的写作与网上的写作差不多，现在我就把我几年前为自己的散文随笔集《会唱歌的墙》写的序贴上来：这是我的第一本散文、随笔集，但我更愿意说这是一盘羊杂碎。我拿不准收集在一起的这些文章究竟是散文是杂文是随笔还是别的什么鸟玩意儿。想不到这十几年来，除了小说和剧本之外，我还写了这么多胡言乱语。前几年散文、随笔热门时，前后大约有十几家出版社动员我编一本集子，我心里虚得很，不敢应承。因为我想一个人写小说时总是要装模作样或是装神弄鬼，读者不大容易从小说中看到作者的真面貌。但这种或者叫散文或者叫随笔或者叫杂文的鸡零狗碎的小文章，作者写作时往往忘了掩饰，所以就更容易暴露了作者的真面孔。如果是貌比潘安，暴露了正是一件幸事；如果是貌比莫言，暴露了岂不麻烦？人贵有自知之明，我有自知之明。据说写散文、随笔要有思想，我没有思想，有的只是一些粗俗的胡思乱想；据说写散文、随笔要有学问，我没有学问，有的只是一些道听途说的野语村言；据说写散文要有高尚的情操和美好的理想，这两样东西我都没有，有的只是草民的念头和生理性的感受，所以我轻易不敢把这些东西集中起来示众。那么为什么又把它们收集了起来呢？第一个原因当然是因为版税，第二个原因嘛，我想既然说百花齐放那就应该让狗尾巴花也放，既然要百家争鸣就允许让乌鸦也鸣。就像我的存在使一直嘲笑我相貌丑陋的那些貌比潘安的男作家更潘安一样，我的散文、随笔集的出版，也会使中国的散文随笔集们深刻的显得更深刻，渊博的显得更渊博，高尚的显得更高尚，美好的显得更美好。

这不过是我的梦想而已，其实在这个年代里，多一本书或是少一本书，就像菜市上多一棵白菜还是少一棵白菜一样，甚至还不如。写完这自序之后，我就开始修正文中的观点。一个

人在写小说时装模作样、装神弄鬼，写散文、随笔时何尝不是装模作样、装神弄鬼呢？小说是虚构的作品，开宗明义就告诉读者：这是编的。散文、随笔是虚伪的作品，开宗明义告诉读者：这是我的亲身经历！这是真实的历史！这是真实的感情！其实也是编的。一个爱好嫖娼的男人，偏偏喜欢写一些赞美妻子的文章。一个在海外混得很惨的人，可以大写自己在美国的辉煌经历，可以写自家的游泳池和后花园，可以写自己被克林顿请到白宫里去喝葡萄酒，希拉里还送给他一件花边内衣。一个连邓小平骑的那匹骡子都没见过的人，在邓小平去世之后，就可以堂而皇之地写回忆文章，回忆在大别山的一条河沟里，自己与敬爱的邓政委在一起洗澡的情景。一个自己的爹明明只是一个团副的人，在散文、随笔里，就可以把自己的爹不断地提升，一直提升到兵团副司令的高位。吹吧，反正不会有人去查你爹的档案。一个在成为作家之前明明只是个医院勤杂工的人，在成了作家之后，在散文随笔里，就先把自己提拔成护士长，然后提拔成主治医生，最近已经把自己提拔成了给叶利钦总统做过心脏搭桥手术的主刀大夫了。下一篇散文就可以写写你给毛泽东主席做白内障手术的事了。你想让读者知道，你当作家是在客串，是很不情愿的，你的最大的才能是表现在医学方面。受你的启发，我准备写一篇回忆文章，回忆我少年时参加全地球锄地比赛的情景，那是1960年，我五岁，比赛的地点在北大荒，评委有王震将军，有朝鲜的金日成首相，还有越南的胡志明伯伯。比赛开始前，胡伯伯摸着俺的头说：好孩子，好好锄。得了冠军奖给你一个大豆包！一个明明连《三国志》都读不通的人，照样可以引经据典地写“学术性”的历史文化散文，资料不够，大胆编造就是，越是没影儿的事儿越是安全。你说苏东坡中过状元那是不行的，但你说苏东坡在海南岛嫖娼谁也挑不出你的毛病。你说托尔斯泰来过你的老家是不行的，但如果你说，你的老爷爷曾经到过俄罗斯，在一个小酒馆里跟托爷爷碰过酒盅子那是可以的。你点名道姓地说一个上海的著名评论家把你誉为比鲁迅还要深刻、比徐志摩还要浪漫、比钱钟书还要博学的伟大文学家那是不行的，但是你说毛里求斯的

一个著名的评论家这样评价你是可以的。

前几年有人还批评人家台湾的三毛，说她的那些关于大沙漠的散文是胡编的。我觉得这些人真是迂腐，谁告诉你散文、随笔都是真的？你回头看看几十年来咱们那些著名的散文、随笔，有几篇是真的？大家伙儿都心照不宣地胡编了几十年了，为什么不许人家三毛胡编？

咱家也坦率地承认，咱家那些散文随笔基本上也是编的。咱家从来没去过什么俄罗斯，但咱家硬写了两篇长达万言的俄罗斯散记，咱家写俄罗斯草原，写俄罗斯边城，写俄罗斯少女，写俄罗斯奶牛，写俄罗斯电影院里放映中国的《地道战》，写俄罗斯小贩在自由市场上倒卖微型原子弹。咱家的经验是，越是没影的事，越是容易写得绘声绘色。写时你千万别心虚，你要想到，越是那些所谓的散文、随笔大师的作品，越是他娘的胡扯大胆，天下的巧事儿怎么可能都让他碰到了呢？如果你经常地翻翻那本十分畅销的《读者文摘》，你就会明白，那些感人至深的写”亲身经历“的文章，其实都是克隆文。

还有那些“访谈录”、“自传”、“传记”、“日记”，我劝大家都把它们当成三流小说来读，谁如果拿它们当了真，谁就上了作者的当。

短短的上网经验使我体会到，人一上网，马上就变得厚颜无耻，马上就变得胆大包天。我之所以答应在网上开专栏，就是要借助网络厚颜无耻地吹捧自己，就是要借助网络胆大包天地批评别人。当然我也知道，下了网后，这些吹捧和批评就会像屁一样消散——连屁都不如。当然我也知道，上网的人里边确实也有很多品德高尚、思想健康、表里一致的人，但“歪船野马偏激文章”，如果此文伤害了谁，就请放开喉咙骂一声：呸，这算什么狗屁文章！旧“创作谈”批判1984年秋，初入解放军艺术学院，曾经写过一篇有关创作的短文：天马行空。

作家在进入创作过程之前和创作过程中，最艰苦也最幸福、最简单也最复杂的劳动就是想象。没有想象就没有文学。没有想象的文学就像摘除了大脑半球的狗，虽然活着但是没有灵气，虽然活着也是一条废狗。因此虽然没有想象力的文学作

品虽然不缺”零件“但缺少最重要的灵气，所以也不能算真正的文学作品。生活是创作的唯一源泉，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仅有生活还是不够的，因为人人都在生活，但并不是人人都能写作。写作的人当中不少也是在凑热闹，写不出真正意义的文学作品，他们的问题就是缺少天才和灵气。一个文学家的天才和灵气，集中地表现在他的想象能力上。浮想联翩，类似精神错乱，把风马牛不相及的若干事物联系在一起，熔为一炉，烩成一锅，糅成一团，剪不断，撕不烂，扯着尾巴头动弹，这就是想象的简单公式和一般目的。

作家在进入想象过程之后，必须借助于想象给原始的生活素材插上飞动的翅膀。能飞起来的当然好，飞不起来的正是要淘汰的菜鸟。这种想象也是对原始素材的加工和蒸馏，升华和提高。只有经过了想象的东西才是非常灵动、非常活泼、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东西，否则就会僵化、老化、固定化、程式化。

要想搞创作，就要敢于冲破旧框框的束缚，最大限度地进行新的探索，犹如猛虎下山、蛟龙入海，犹如国庆节一下子放出了十万只鸽子，犹如孙悟空在铁扇公主肚子里拳打脚踢翻跟头，折腾个天昏地暗日月无光一佛出世二佛涅槃口吐莲花头罩金光手挥五弦目送惊鸿穿云裂石倒海翻江蝎子窝里捅一棍。

然后心平气和休息片刻，思绪开始如天马行空，汪洋恣肆，天上人间，古今中外，坟中枯骨，松下幽灵，公子王孙，才子佳人，穷山恶水，刁民泼妇，枯藤昏鸦，古道瘦马，高山流水，大浪淘沙，鸡鸣狗叫，鹅行鸭步——把各种意象叠加起来，翻来覆去，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一唱雄鸡天下白，虎兔相逢大梦归。

创作过程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高招，有阳关大道，也有独木小桥，如果非要统一，多半会装腔作势牛头马面虚情假意。因为有许多东西是说不清也道不白的。当头擂你一狼牙棒，请问哪里是痛点？

一篇真正意义上的作品应该是一种灵气的凝结。在创作的过程中，可以借鉴，可以模仿，但支撑作品脊梁的，必须是也不会不是作家那点点灵气。只有有想象力的人才能写作，只有想象力丰富的人才可能成为优秀作家。主题先行，也未必不能产生优秀的作品，先有主题，后编故事，而且编得有鼻子有眼睛，连眼睫毛都会打呼扇，这也是一种大本事。文学应该百无禁忌（特定意义），应该大胆地凌云健笔，在荒诞中说出的道理也许不荒诞，犹如酒后吐真言。

创作者要有天马行空的狂气和雄风。无论在创作思想上，还是在艺术风格上，都应该有点邪劲儿。敲锣卖糖，咱们各干一行。你是仙音绕梁三月不绝，那是你的福气，我是鬼哭狼嚎，牛鬼蛇神一齐出笼，你敢说不是我的福气？

也可以超脱时空，至大无外，至小无内；也可以去描绘碧云天黄花地北雁南飞；也可以去勾勒风声紧雨意浓天低云暗；泼墨大写意，留白题小诗；画一个朗朗乾坤花花世界给人看。

有了这样的本事不愁进不了文学的小屋。

当时毕竟是年轻气盛，口出狂言，需要极大的勇气，也必须准备承受一切由此产生的麻烦。今日重读此文，竟有隔世之感。想想当年，无论如何也是浅薄，写这类宣言书一样的东西其实与文学无半点裨益，只能给人留下狂妄自大的不良印象。

因为说到底，文学不是体育竞赛，谁跟谁过不去呢？作家其实是命定的，什么这个那个的，并没有多少意义。这篇文章的大毛病就是张牙舞爪，偏激则偏激矣，深刻却是一点也没有。事实上，我也从来没把它当成自己创作的指南。写什么，怎样写，只有上帝知道吧？我向来认为创作谈之类万万不能信，谁信了谁就会误入歧途。我后来只相信梦境，只相信小说就是梦境的记录。前几天翻阅《西北军事文学》，见彩色插页上有西北画家潘丁丁一幅题为《天马》的水粉画，有两缕袅袅上升的青烟，有无数匹曲颈如天鹅的天马，整幅画传达出一种禅的味道：非常静谧，非常灵动，是静与动的和谐统一，是梦与现实的交融，这样的才是好的天马呢。1985年，稍微清醒了一点，痛感到骚乱过后的蚀骨凄凉。为《青年文学》写了一篇小说，同时又附了一篇创作谈：小说写到如今，我个人感觉到几近黔驴技穷，虽跳踢叫嚷，技实穷矣！去年《百年孤独》、《喧哗与骚动》与中国读者见面，无疑是极大地开阔了许多不懂外文的作家们的眼界，面对巨著产生的惶恐和惶恐过后的蠢蠢欲动，是我的亲身感受，别人怎样我不知道。蠢蠢欲动的自然后果是使这两年的文学作品中出现了类魔幻和魔幻的变奏，大量标点符号的省略和几种不同字体的变奏。从一方面来讲这是中国作家的喜剧，从另一方面来讲这是中国作家的悲剧。事情的一方面说明了中国作家具有出类拔萃的模仿能力和群起效尤的可贵热情。另一方面说明了中国作家们的消化不良和囫囵吞枣的牺牲精神。本人自在受害者之列。我现在恨不得飞跑着逃离马尔克斯和福克纳，这两个小老头是两座灼热的火炉子，我们多么像冰块。我们远远地看着他们的光明，洞烛自己的黑暗就尽够了，万不可太靠前。这其实是流行真理，说个不休是因为我的浅薄。中国人向以宽容待人为美德，不酷评别人也就免去了别人对自己的酷评……因为高级一点的中国人除了宽容的美德之外还有睚眦必报的美德，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少说话总是能比较得便宜。当然我内心里总希望作家能像凶猛的狼一样互相咬得血肉模糊，评论家像勇敢的狗一样互相撕得脱毛裂皮，评论家和作家像狗和狼一样咬得花开鸟鸣，形成一种激烈生动的

咬进局面。但这是不可能的，这不符合中国国情。咬进既然无法实行，大家就该互相宽容，不但宽容别人，而且宽容自己。我们拜倒在马尔克斯和福克纳脚下，虽然显得少骨头，但崇拜伟人是人类的通俗感情，故而应该宽容；我们不去学人家的精髓而去学人家的皮毛，虽然充分地表现了我们的天真可爱，但仿造的枪炮也可以杀人故而也应该宽容，我们以中国的魔幻与拉美的魔幻争高低，虽然是一种准阿Q精神，但毕竟形象地说明了外国有的我们也有而且早就有了从而唤起一种眷恋伟大民族文化的高尚情操，不但故而也在宽?之列，甚至应给予某些适当的奖励啦。但宽容是有限度的，对别人对自己都是。在充分宽容之后，真该想想小说该怎样写了。

伟大作品给予我们的真正财富，我认为不是坐着床单升天之类诡奇的细节，也不是长达一千字的句子，这些好像都是雕虫小技。伟大作品毫无疑问是伟大灵魂的独特的陌生的运动轨迹的记录，由于轨迹的奇异，作家灵魂的烛光就照亮了没被别的烛光照亮过的黑暗。马尔克斯的时空意识与我们一样吗？海明威的爱情观与福克纳一样吗？卡夫卡的人生观与萨特的人生观一样吗？他们的思想当然可以有我们给人家贴上进步或是反动的标签，但他们的作品呢？我觉得小说作美给人看，而只要传达了真情实感的就具有了相当充分的没美的因素。我觉得小说越来越变为人类情绪的容器，故事、语言、人物，都是制造这容器的材料。所以，衡量小说的终极标准，应该是小说里包容着的人类的——当然是打上了时代烙印、富有民族特色、普遍性与特殊性矛盾统一的——情绪。

《草鞋窨子》是个处在伪小说与真小说之间的东西，它除了说明在寒冷的冬天人钻进地洞能够得到一些温暖，除了说明鬼怪神异对人的警示作用，究竟传递了、包容了多少人类的情绪呢？

这种草鞋窨子在我的故乡已经没有了，它存在的主客观条件是：贫困＋优雅。

这篇破文章还有些意思，其实天下文章一大抄，看你抄得妙不妙就是。怎样才能抄了别人又不让别人看出痕迹呢？这只

能靠自己琢磨。马尔克斯也好，福克纳也好，技巧都不很复杂。怎样让鸡蛋立起来呢？打破就立起来了——十分简单。相信好运气的人都能碰到这种“一破而立”的机会。

又有，凡人都是有些坏毛病的，所以除了互相吹捧之外还有互相攻击，真正拿出艺术良心来评判仇敌作品的人古来也有，只是数量少些罢了。现今在地方作家群里还好，军队的作家们则全都如乌眼鸡般乱啄，果然是革命军人斗志昂扬，算啦，还能活几天呢？“古今将相今何在？荒冢一堆草没了。”何况几个阉骡子般的臭文人呢？最无能的人才来写小说，当然首先是说我自己。

转眼到了1986年，《红高粱》使我走了点红，《中篇小说选刊》转载《红高粱》，嘱我做创作谈，转载小说是令我愉快的事，写创作谈是让我痛苦的事，但还是没话找话说地写了一篇：

十年一觉高粱梦从小在黑土里打滚，种高粱、锄高粱、打高粱叶子、砍高粱秸子、剪高粱穗子，吃高粱米、拉高粱屎、做高粱梦，满脑袋高粱花子，写红高粱。所以我爱极了红高粱，所以我恨透了红高粱。文化大革命期间，我们那个公社的书记，从海南岛弄来了一种杂交高粱，产量特别高，但是味道苦涩，公鸡吃了不打鸣，母鸡吃了不下蛋。人吃了便秘。乡村干部去公社诉苦，书记发明了一个办法，让大家回去用肉汤泡着吃。这法子太贵族，无法实行，书记就到医院蹲点，与医院的三结合攻关小组研究出了一种的确有效而且方便实行的方法，那就是，每吃一个杂交高粱面窝头，就吃两粒炒熟的蓖麻籽。这法子廉价而且有效，于是一夜之间就推行开来。但带来的问题也还是不少，这里就不去多说了。“文革”十年，我在农村，吃了足有三千斤杂交高粱，所以一接到入伍通知书，我就想：去你妈的杂交高粱，这一下老子不用吃你啦！在“文革”的十年里，我们十分地怀念那种好吃也好看的纯种的红高粱。我认为一个作家——何止是作家呢——一个人最宝贵的素质就是能够不断地回忆往昔。往昔就是历史，历史是春天里的冬天，秋天里的夏天，夏天里的春天，冬天里的秋天。秋天，我坐在

一条高高的河堤上，看着堤岸下的柳树把一片片细眉般的黄叶抛掷到水面上，黄叶就在瓦蓝的水面上缓缓漂流，那时候，我的眼前就腾起了一阵阵轻烟般的薄雾，在薄雾中出现一条条纵横交错、通往过去的羊肠小路。沿着这些小路往前走，无数曾经在这块土地上甜蜜恋爱过、辛勤劳动过、英勇斗争过、自相残杀过的人们，一个个与我相遇。他们急急忙忙地向我诉说，他们认认真真地为我表演，他们哭、笑、忧、惧、骂、打，他们播种、收获、偷情做爱、生儿育女……幻想再现历史……追忆逝去岁月，是一种创造性的思维。最近，我比较认真地回顾了我几年来的创作，不管作品的艺术水准如何，我个人认为，统领这些作品的核心，是我对自己的童年生活的追忆。这是一曲忧郁的为了埋葬自己童年的挽歌。我用这些作品，为了我的童年，修建了一座灰色的坟墓。《红高粱》是我修建的另一座坟墓的第一块基石。在这座坟墓里，将埋葬1921-1958年间，我的故乡一部分乡亲的灵魂。我希望这座坟墓是恢弘的、辉煌的，在墓前的大理石墓碑上，我希望能镌刻上一株红高粱，我希望这株红高粱能成为我的父老乡亲们伟大灵魂的象征。

旧“创作谈”批判（2）

《红高粱》是在比较意义上超越了我的生活经历和感情经历的作品，我的记忆跨过了自我的门槛，进入了一个更加广阔的天地。那里就是浩瀚如海、辉煌如血的高粱世界。

郑万隆提出过“第三种生活”的概念，我进入的高粱世界就是“第三种生活”。

我的“第三世界”是在我种过高粱、吃过高粱的基础上，是在我的祖父祖母父亲母亲喝过高粱酒后讲的高粱话的基础上，加上了我的高粱想象力后捣鼓出来的。

我赞成寻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寻法，每个人都有自己对根的理解。我是在寻根过程中扎根。我的《红高粱》系列就是扎根文学。我的根只能扎在高密东北乡的黑土里。我爱这块黑土就是爱祖国，爱这块黑土就是爱人民。本文开头提到“杂交高粱”，之所以提到这个狗杂种，是因为我想到，对土地——乡土的热爱，绝对不能盲目。爱的第一要义就是残酷地批判，否则就会因为理智的蒙蔽，导致残酷的游戏。我准备用十年时间做一场高粱梦。十年一觉高粱梦。果然是“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到了1987年，我便由红变黑，先是《欢乐》被人骂得狗血淋头，《红蝗》被人狗头淋血，不但仇敌恨我，连那些好哥们儿也龇牙咧嘴了。这才进入了好的状态。能写出遭人骂的文章比写出让人夸的文章是更大的欣慰。我相信在我的面前还有路。因为有上帝的指引，因为我知道我半是野兽

半是人，所以我还能往前走。那些满口仁义道德的好作家们，其实是一些不可救药的王八蛋。他们的”文学“只能是那种东西。现在什么是我的文学观呢？……它在变化、发展、一圈一圈地旋转着。往上帝的金杯里撒尿吧——这就是文学！

重读前年对“旧创作谈”的批评，似乎又有了一些新的感触：在北京随地解溲是要被罚款的，但人真要坏就应该坏透了气才妙。在墙角撒尿是野狗的行为，但往上帝的金杯里撒尿却变成了英雄的壮举。上帝也怕野种和无赖，譬如孙悟空，无赖

泼皮极端，在天宫里胡作非为，上帝也只好招安他。小说家的上帝，大概是一些“小说创作法则”之类的东西，滋一些尿在上边，可能有利于放下包袱，开动机器呢。批判过后，又是五年过去了，1987-1992，大概是新时期文学由辉煌走向暗淡的一段凄凉岁月，但我很快就习惯了，习惯暗淡比习惯辉煌更容易。习惯了之后，我觉得清冷的小说世界比前几年的热闹更有趣也更正常。文学毕竟不是靠起哄和闹秧子就能出名堂的。在众多兄弟扬言下海捞大钱的喧闹声中，我还是坚定不移地靠写小说混饭，自我感觉还不错，回头检点一下，成绩虽然不大，但还是小有收获。首先，经过了几次操练之后，我对如何写作长篇小说心里有了数，意识到当年在《红高粱家族》后记中所说的“长篇无非就是多用些时间、多设置些人物、多编造些真实的谎言”的“长篇小说理论”几乎是胡言乱语。我感到长篇小说首先要解决的也最难解决的就是结构。当然，这也是别人说过的话，我不过是有很深的同感罢了。在我的长篇小说《天堂蒜薹之歌》、《十三步》和《酒国》里，我做了三次不同的尝试，自认为基本上没有东施效颦，新东西虽然不多，但是有。我看到一些有眼光的评论家已经注意到了这个方面，不由得喜上心头。

我原来是想在1990年前把《红高粱家族》的故事用一百万字讲完的，但很多临时冒出来的念头促使我写了一百万与红高粱家族无关的文章，这也许是福，也许是祸，而是福是祸都是命运使然，想躲也躲不过去。

技巧熟练，并不总是成就一部大作品的根本原因。有一些评论家总是怀念我的《透明的红萝卜》，认为我后来的作品不好，我个人很难同意这种判断，有眼光的读者也不这样看。

收到这个集子（《怀抱鲜花的女人》）里的，是我这两年里写的六个中篇，自我感觉良好，产生良好感觉的主要理由是：它们各有特点，而且都有很强的故事性。

不知是不是观念的倒退，越来越觉得小说还是要讲故事，当然讲故事的方法也很重要，当然锤炼出一手优美的语言也很重要。能用富有特色的语言讲述妙趣横生的故事的人我认为就

是一个好的小说家了。

河水只有流动着才能新鲜，观念只有变化着才有活力，如果我能不断地批判自己的文学观，我的小说就可能常有新鲜的气息。我知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至于能不能耐得住寂寞，能不能不赶潮头凑热闹，则基本是做人的原则，对写小说的法则影响不大。其实写小说也很难有什么一定的法则。就像很多先生说过的那样：我的下一部小说将是最好的。是不是真好很难说，但这点心劲儿还是得有，这也是小说师傅们不断演练的动力。

既然是创作谈，总要说几句小说观念的话，总要说几句我目前的小说观念。前边所说的“用富有特色的语言讲?妙趣横生的故事”虽然具体，但不太玄虚也就不“哲学”，显得我很没有水平似的，这不行，要把自己显得好像有点水平才好。于是就把前年为小说集《白棉花》作的序言剪贴在后：难以捕捉的幽灵我经常在梦中看到好小说的样子，它像一团火滚来滚去，它像一股水涌来涌去，它像一只遍体辉煌的大鸟飞来飞去……我不停地追逐着，有好几次

兴奋地感觉到已经牢牢地逮住了它，但一觉醒来，立即又糊涂了。好小说的模样在梦中我可以描述，但清醒时却难著一言。除了必要的条件之外，逮住好小说太靠运气了。我连做梦都想着写出好的小说，可我始终未写出在我的梦中看到过的那种像火像水又像飞鸟的小说。我一直在努力逮住它。收在这本集子里的小说是我努力的记录。没逮住，但揪下了它几根羽毛。在努力中等待好运气。好的小说就像幽灵一样。有朝一日让我逮住你……也许我永远逮不住你……我总有一天要逮住你……冷静点，我。这就是我最新的小说观了。我预感到逮住一部好小说的时机即将到来。孩儿们，拼了吧！

三年后补记于此。

也许是因为当过“财神爷”（1）

当兵十年，追随时尚，渐渐地喜欢和大家一样，起初矫揉久而自然地模仿少年的娇嗔和天真，恨不得拉住岁月的车轮，使青春如万里长城永不倒。这股妖风迷雾使我受益匪浅，因而在感觉上一直把自己看得很小很嫩，至今还顶花带刺犹如一掐冒水的小黄瓜，并常以此为阿Q式的借口，原谅自己的低能和无出息。去年考入军艺后，有人奉承我年轻有为、前途无量，也就很舒服地接受了这奉承，自以为少年得志，鹏程万里。春节，花了三元六角钱买了一条处理的牛仔裤子箍住身体的下半截，带着豆蔻花开的良好感觉探家去，下了火车上汽车，下了汽车过小桥，小桥被发财心重的汽车压断了两条桥石，形成了一个豁口，站在旁边的石条上，正好从这个豁口里打水。桥下被人在冰上砸出了一个洞，洞里的水很蓝。我一踏上小桥就看到一个妇女在打水。她留着由女八路兴过来的二刀毛头，上身穿一件鲜红的大棉袄，下身穿一件油晃晃的黑棉裤，赤脚穿着一双白色的塑料凉鞋。天并非不冷，桶里的水溅到桥石上，立即就结了冰。我看到了她的从白凉鞋里露出来的鲜红的脚后跟，心里很有点那个。在文学系里受到的教育往往使我夸张地观察生活，所以我发现了她的通红的脚后跟。也许是感觉到后边有人看吧，她猛地转过身来，胳膊弯子上挎着扁担，扁担钩子钩着水桶，水桶淋着水在空中转了一个圈，划出一条冰冷的弧线，然后砰地一声礅到桥石上。她看到了我的脸时我也看到了她的脸。

“是你呀，‘财神爷’！”她大声地吆喝起来。

“哎呀！”我惊叫一声，有些装腔作势，紧接着说，“冬妹，十年没见了，不是你叫我，我还真的不大敢认你了。”

“可不是怎么着，您现在是大军官，怎么敢认俺呢？”

“这是哪里的话，

“我有点不好意思地说，”你变得太厉害了。“

“难道你还没变？看你那一脸褶子，看你那副虾米腰，可我还不是一眼就把你给认出来啦？”她轻蔑地说，“你不就是闯好

了吗？不就是穿上了一条包腚裤子嘛！”我满脸发烧，嘿嘿地干笑。她野蛮地笑起来，笑过，说，“看你这副熊相，扔了二十数三十的人了，竟然还会脸红。咱姊妹的情分不是一天两天啦，你管什么都忘了，也不会把我带着你去装财神爷那个大年夜忘了吧？”“怎么能忘了呢？”我搔着脖子说。“走吧，“她跺跺脚，冻得邦硬的塑料凉鞋啪啪地响着，说，”别戳在这里了，就像演《桥头会》似的，让俺孩他爹看到，没准儿又要揍我。那块死熊，疑心大得很，看到我跟谁说话就以为我跟谁。“

“他是爱你呢。

“我把刚学会的一句酸话用上了。

她吃惊地盯着我，眼睛瞪得溜圆，眼角上一片皮肤绷紧，皱纹浅了一些，显出了纹底的灰白皮肤。

“算了吧，你别用这样的话来膈应俺了。

“她顿着脚说，”快走吧，我脚冷。“

“这样的季节，你怎么穿凉鞋？”

“怕臭了脚！”

过了小桥，有两条小路通往村子，一条向东南；一条向西南。向西南的通向她现在的村子；向东南的通向她的过去的、也是我的现在的村子。（世间多歧路，人生也多歧路。十字路口学问大，文学家对此可以无病呻吟，哲学家可以对此大发议论，我可以对此信口开河，来完成命题作文《我怎样走上文学之路》）

灰白色的小路，一条通往西南，一条通往东南。一条通往她的家，一条通往我的家。她说：“到俺家落落脚吧，俺那口子，不会说话心里明白，佩服得你不得了，我把你带回家去，吓唬吓唬他。”

我犹豫了片刻，说：“不啦，今天就不去了，等过了年，我一定给你去拜年！”“不去拉倒，谁还敢指望你去拜年，贵人不踏贱地呢！”她说完，挑起水桶就走了。她根本没有回头。我看到她那包裹在肥大的棉袄棉裤里的纤弱腰肢活泼地扭动着，听着扁担钩子和水桶鼻子摩擦出的吱吱咯咯的声响，看着沿着从她的塑料凉鞋中露出的通红的脚后跟一点点伸长的灰白的小

路，听着她渐渐远去的粗重的呼吸声，嗅着她留在我身边的那股子村妇特有的热烘烘、臊乎乎——闻惯了很亲切——的气息，猛然想起当年光着屁股徜徉街头，遍身泥巴捞鱼摸虾，皮开肉绽上树捕蝉，等等一系列往事。几十年的光景一闪而过，犹如赤脚蹚河水，不管你搅起了多大的浪花，人过去了，水也就平了。如果是了不起的浪花，自然也会留在脑海里。面对着这一切，一大段可以写进《我怎样走上文学之路》的文字蓦然地从脑海里浮现出来：你已经扔了二十数三十，再呼“我是青年”的口号时，应该有惶惶不安的感觉了。你已经把一条腿和大半截身体探进了中年的门槛，到了正经八百地执行自我批判的年龄了。你千万不要沾沾自喜，不要被那十几篇狗屁文章陶醉。你这种文章其实是个人就能写?你现在还远远不是谈创作经验的时候，希望你这辈子永远也不要谈什么创作经验。你好好听听人家说什么吧。电影《小兵张嘎》看过没有？那里边有一句台词很好，是八路军警告鬼子翻译官的，说“别看你今天闹得欢，就怕将来拉清单”。所以呀你千万别跟着闹腾。老师让你写《我怎样走上文学之路》，能写就写，实在写不了就算了，我看少写一篇作文老师也不会把你开除了。实在非要写，我看你就写写这个在滴水成冰的早晨穿着塑料凉鞋到河里来挑水的女人吧。去年你回家时，你爹就扯着你的耳朵叮嘱你：“小三啊，你已经将近三十啦，不小啦，该懂一点点事理啦，你难道还要让我担一辈子心吗？你从小就喜欢多嘴多舌，嘴上缺个把门的，你说话不中听，一句话能毒死一个连。渐渐大了，要长点心眼子，话要出口先想三遍，能不说的尽量不要说。无论对谁，都要说好听的话，你难道没听人家说，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画龙画虎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啄木鸟死在树洞里，吃亏就在一张嘴上。拳不离手，曲不离口。活到老，学到老。人之初，性本善……”等等，你说，“行行好吧爹，您不要把这人世间的真理一次全对我说了，让我先把这些消化一下，赶明儿个您接着说。“

王冬妹比我大一岁，我十年没见她是因为她在我当兵的第二年后下了关东，是因为她从关东回来后我连续三年没探家。

正月初一，我一大早就去她家给她拜年。男子汉大丈夫说话算一句嘛。年三十夜里下了一场小雪，雪很薄，但还是羞羞答答地遮掩了田野和路面。因为有了这场小雪，这个大年初一就显得特别像大年初一。其实太阳一出雪一化，什么东西就还是什么东西。想起当年我跟王冬妹去装财神爷那个大年夜里也下了雪，那可是一场地道的大雪，下得”河上一笼统，井是黑窟窿，黑狗身上白，白狗身上肿“。

“冬妹姐，新年发财！”我站在她家院子里大喊。冬妹在屋子里应了一声，跳出来迎接我的却是一个黄胡子黄眼珠的剽悍男子。他用土黄色的眼珠子恶狠狠地盯着我，一句话也不说。我知道这肯定就是冬妹那位疑心极重的丈夫了，便满脸堆起解释性的笑容，说：“大哥，我是冬妹的同村邻居，小时候的朋友。

“黄眼汉子对我的话毫无反应，一双眼睛滴溜溜地上下打量着我。在我那条价值三元六角钱的牛仔裤子上他的目光停留了一会，然后他的嘴巴撇起来，跷起一根小指头，在我面前晃动着，嘴里发出一阵令人心寒的怪叫声。我的心顿时沉重起来，原来王冬妹嫁给了一个哑巴。她可真够可怜的。我更可怜，这个哑巴显然地是瞧不起我，他用他的小指头表示，我和我身上的牛仔裤子一样，都是不值钱的次品。在哑巴的啊啊声中，从屋子里窜出了两个光着脑袋的少年。他们俩同样的服饰，同样的模样，同样的大小，用同样的黄眼珠子瞅着我。我急忙从口袋里摸出糖给他们。男孩刚想伸手，哑巴突然地啊啊几声，男孩紧盯着我手里的糖块，不敢近前。这时，冬妹从屋子里走了出来。她显然是刚刚换了一身新装，浑身通红，像个爆竹。她的头发上湿漉漉的，显然是抹了水。

“哎哟呵，新年大吉，‘财神爷’驾到！”她说着笑着，走到我的面前，亲昵地捏捏我的手。

也许是因为当过“财神爷”（2）

哑巴猛地把她拽开，一副怒气冲冲的样子，黄眼珠子里好像要出火。他用小指头比划着我的裤子，脸上不断地变换着表情，嘴巴里不断地发出怪声，最后，他啐了一口唾沫，还用穿着关东大棉鞋的大脚使劲地踩踩。踩得我屁滚尿流，恨不得立即逃走。冬妹对着他嗷了几声，伸出大拇指，指指我，指指我们村子的方向，指指我胸前口袋里的钢笔，比划出写字的样子，又比划出一本方方正正的书的样子，又伸出大拇指，高高地举起来——她脸上的表情也是丰富多彩。哑巴顿时满面堆起笑容，目光温顺的像只老羊。他短促地笑着，伸出大拇指，在我的面前晃动着。他指指我的心窝，又指指他自己的心窝，然后就跺脚、喊叫，感动得我差点流出眼泪。那两个小家伙还在远远地歪着头看我。我把手里的糖往前递递，说：“过来！”哑巴对着小男孩招招手，他们就像敏捷的小狗一样蹦了过来，把我手中的糖挖走了。哑巴抓过来其中的一个小男孩，按着他的脑袋让他给我磕头。另外的那个小男孩也主动地跑过来，在我面前，一起下跪，给我磕头，光头上沾了泥土。“是双胞胎？”我问冬妹。“双胞胎算什么，三胞胎还有呢，“她说，”一胎生了三个，像下小狗一样，两个小子，一个嫚，两个哑巴，一个响巴。“见她这样说，我也就调侃道：“你可真能干！”她笑了笑，没答理我。哑巴从每个男孩手里夺出几块糖，大步进里屋了。“他把糖拿去给小嫚吃了。三个孩子，就小嫚会说话，他喜欢。“冬妹幽幽地说。女孩躺在被窝里，用漆黑的眼睛看着我。我把口袋里的糖全部摸出来，堆在了她的面前。”这是你大舅。“冬妹说。哑巴跷起大拇指对着女孩晃。”大舅！“女孩脆生生地叫我。这一天，我过得很愉快。冬妹把她家最好的东西给我吃。哑巴也非常的热情，使我感到了兄弟般的温暖。傍晚时，夕阳照耀着融化得斑斑点点的白雪，冬妹抱着女孩，送我出村。哑巴和男孩站在门口，对着我频频招手。她抬头看了我一眼，脸上露出很悲切的神色。我生怕她说什么，连忙说：“回去吧，回去吧，送出这老远啦，回去吧。“她叹了一口气，

说："再送一程吧，十年不见，你成了大军官，大学生，大作家，还能到俺家里来坐坐，给面子不小啊！""又来了，冬妹姐，你这是醋溜我呢，"我说，"骗子最怕老乡亲，我吃几碗干饭别人不知道你还不知道？你忘了我们一起去装财神爷时，那些词儿都是你编的。要不是社会的原因，你肯定会成为一个女作家。比我厉害十倍。"她噗嗤一声笑了，说："过得真快啊，过得真快，好像只是眨巴眼的工夫，二十年就过去了！"二十年前，我八岁，她九岁。我家是中农，她家是富农。中农还是团结对象，富农就是阶级敌人了。那年春天遭了大风，夏天遭了大旱，秋天遭了大水，庄稼几乎颗粒不收。春节前夕，上级发下来救济粮，说是要让人民群众在大灾之年过上一个春节。中农基本上不算人民，富农不但不是人民，而且还是敌人，所以这救济粮自然都没有份儿。为了能让一家人在大年之夜吃上一顿饺子，父亲用他那套生了锈的木匠家什，把一扇破门改成了两张小饭桌，让我背到集上去卖。来了一个自称是税务所的人，把桌子没收了。父亲踢了我一脚，然后就唉声叹气。母亲眼泪汪汪。冬妹悄悄地对我说："小三，不要紧，我有办法，让我们两家都能吃上过年的饺子。"那个大年之夜，冰雪遍地。半夜时分，响起了零落的鞭炮声。我心里有事，

早早地就醒了。有饺子过年，没有饺子也要过年。父亲起来了，点燃了油灯，给祖先的牌位烧香烧纸。趁着这个机会，我拎起一个预先就准备好了的瓦罐，溜出了家门。冬妹已经在我家的大门外等候我。她冷得直打哆嗦，话都颤了。她说："咱们到东村去，东村比咱们村子富，还没人认识咱们。我们怕冷，治冷的最好的法子就是奔跑。我们奔跑在冰天雪地里，地上

的积雪在我们脚下吱吱咯咯地响着。跑到东村头上，身上已经出了汗。我们喘息了片刻。她问我："词儿记住了没有？"我们奔着光明去。哪家光明就说明哪家正在煮饺子。其实，闭着眼我也知道哪家在煮饺子。煮饺子的气味在寒冷的深夜里，是那样的强烈和深入人心。记得我们初发利市那户人家有一个高大的门楼，养着一条叫声粗壮的大狗。叫花子与狗是

死对头，但我们不是叫花子，我们是给人带来幸福和财富的财神爷。在我们家乡，叫花子有一个最荣耀的时候，就是在大年夜里。我提着瓦罐，拉着冬妹的手，站在大门口外。煮饺子的香气汹涌而出。为了饺子，我高声地朗诵起来："财神爷，站门前，看着你家过大年。过大年，真正好，你家招财又进宝。快开门，快开门，开门搬回聚宝盆。送水饺，送水饺，金子银子往家跑……"没等我把冬妹编出的词儿念完，大门就豁朗地开了。一个年龄与我相仿的小男孩，端着两个饺子送出来。他一手端着碗，一手还举着一个红灯笼。当我伸过瓦罐去接饺子时，我们互相看清了。他惊诧地叫嚷起来："嘿呀，原来是你呀，原来你就是财神爷呀！"他把饺子扣到我的瓦罐里，笑着跑回家去。我听到他在院子里很响的喊叫着："爸爸，财神爷是我的同学。冬妹推了我一把，说："好，发了市了，该另跑个门了。我说："我不要了，我想回家。她问："为什么？""这村子里有我的同学。"管他呢！""还有我的老师。"那怕什么？""碰上了丢人。"古来要饭不丢人。我没上学，我不怕丢。你提着罐子，看我要。冬妹虽没上学但绝对比我聪明。她口齿伶俐，越唱词儿越花哨，引来一群大人小孩跟在我们后边听。一个男人说："国要败了，出妖怪了。公鸡下蛋，母鸡打鸣。连财神爷都成了女的啦。过了春节我上学去，碰到了大个子张老师，他悄悄地问我："大年夜里是你装财神吗？""是……俺家穷……吃不上过年饺子……"你唱得很好，那个小姑娘唱得更好。词儿是你们自己编的吗？"我点点头。

老师说："自古英才出寒门，努力吧！"

老师，就这样吧，我仅仅是一个文学爱好者，要写得紧扣您的题目无疑自我讽刺，因为我至今也还没有走上文学之路，只好这样装神弄鬼地糊弄您。俺爹曾经对俺说过："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瓦罐不离井沿破。跟着巫婆学跳神。"俺这样子像小毛驴子一样虔诚地围着文学转圈子，久而久之的，没准儿也就能沾边上路了呢！

[image]